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杨婉萍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补选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杨婉萍女士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杨婉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3日